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01%（以 2020 年 8 月 5 日的汇率计算）；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9%（以 2020 年 8 月 5 日的汇率计算）。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1、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支持日升香港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1）为日升香港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形成的应付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2）为日升香港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6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袁建平

注册资本：10,091.07 万美元

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825,107,224.09	4,038,604,085.57
负债总额	2,882,814,540.27	3,057,535,915.55
净资产	942,292,683.82	981,068,170.02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3,648,799.83	2,792,884,121.90
利润总额	347,417.25	81,697,298.10
净利润	-535,260.85	72,465,408.33

4.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供应商
2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	6,000 万美元	-

2、保证期限及相关授权

公司拟为日升香港向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拟为日升香港向其他金融机构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

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日升香港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是公司海外延伸产业链及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战略布局点。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的供应链能力，通过提供担保，一方面有利于日升香港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另一方面也能延伸公司产业链，开拓公司承建光伏电站工程的市场，带动公司光伏产品销售，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品牌形象。

2、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涉及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日升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目前日升香港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923,923.35万元人民币（以2020年8月5日的汇率计算），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36.08%和112.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